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慎的研究，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标的公司”）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源控股，证券代码：002787）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标的方股东众多，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组信息。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相关重组信息。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筹划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月红

张 薇

于耀东

年 月 日